

基因改造食物 銷售前安全評估

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三年九月)



1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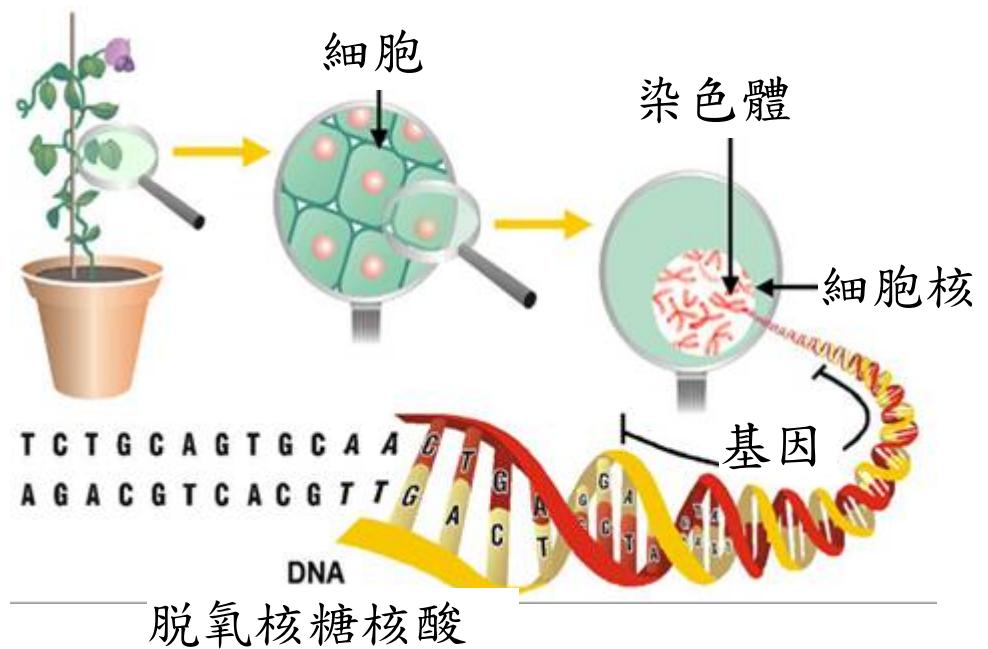
-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 針對基因改造食物的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

甚麼是基因改造食物？

- 利用現代生物科技改變生物中原有的基因，從而獲取新的特性
 - 基因改造生物

- “基因改造食物”是指任何食物，本身是或衍生自基因改造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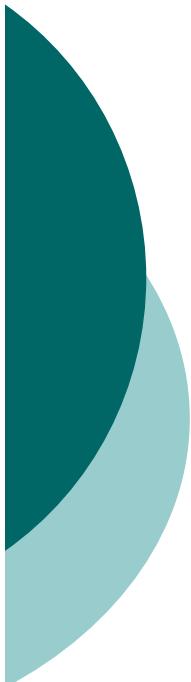
- 最常種植的基因改造農作物：大豆和粟米



基因改造食物例子



農作物	基因改造特性	相關食物例子
大豆	能抵受除草劑	用作製造豆類飲品、豆腐；可加工製成豆油、豆粉、乳化劑（如卵磷脂）等，或用來製造麵包、餡餅、食用油
粟米	能抵抗害蟲 能抵受除草劑	可加工製成粟米油、麵粉、糖或糖漿，或用來製造零食、烘製麵包糕餅零食、糖果、汽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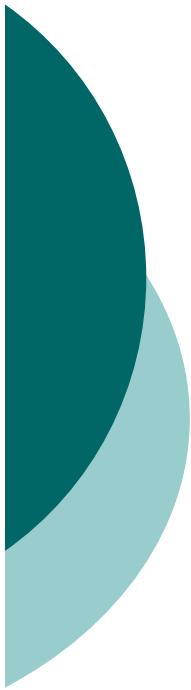


現時法例的規管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第54條訂明
 - 所有供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

- 同樣適用於基因改造和常規食物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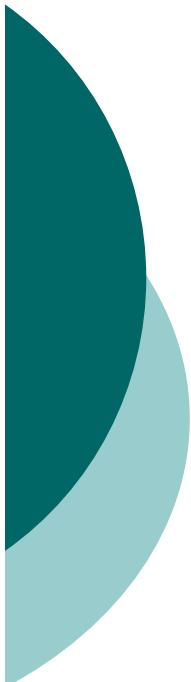
- 各國和地區會根據本身情況而訂立標籤政策和制度
- 2002年的規管影響評估
 - 對中小型企業的成本有顯著影響
 - 國際間未有共識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II)

-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於2006年發出《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
- 在2008年的自願標籤制度成效評估顯示
 - 含有基因改造物質的食物只佔少數
 - 並無迫切需要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
 - 繼續致力推廣自願性標籤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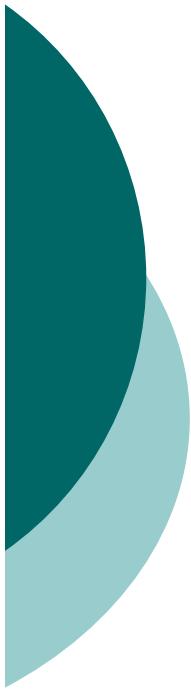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III)

- 食品法典委員會在2011年表示，各國政府可以自由決定是否標籤現代生物科技衍生的食物，包括含有基因改造生物的食品
- 標籤應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通過的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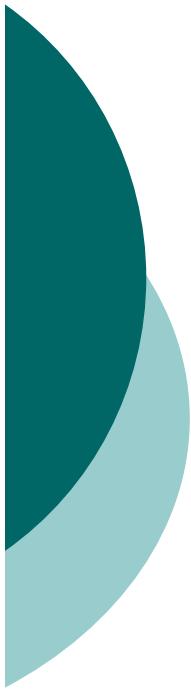
加強對基因改造食物安全的控制(I)

-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已通過風險評估，不大可能對人類健康帶有害
- 未來情況會否改變？

加強對基因改造食物安全的控制(II)

-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就基因改造食物設立規管架構；食品法典委員會已制定各種風險評估指引
- 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
 - 把基因改造食物與其傳統品種比較從而評估其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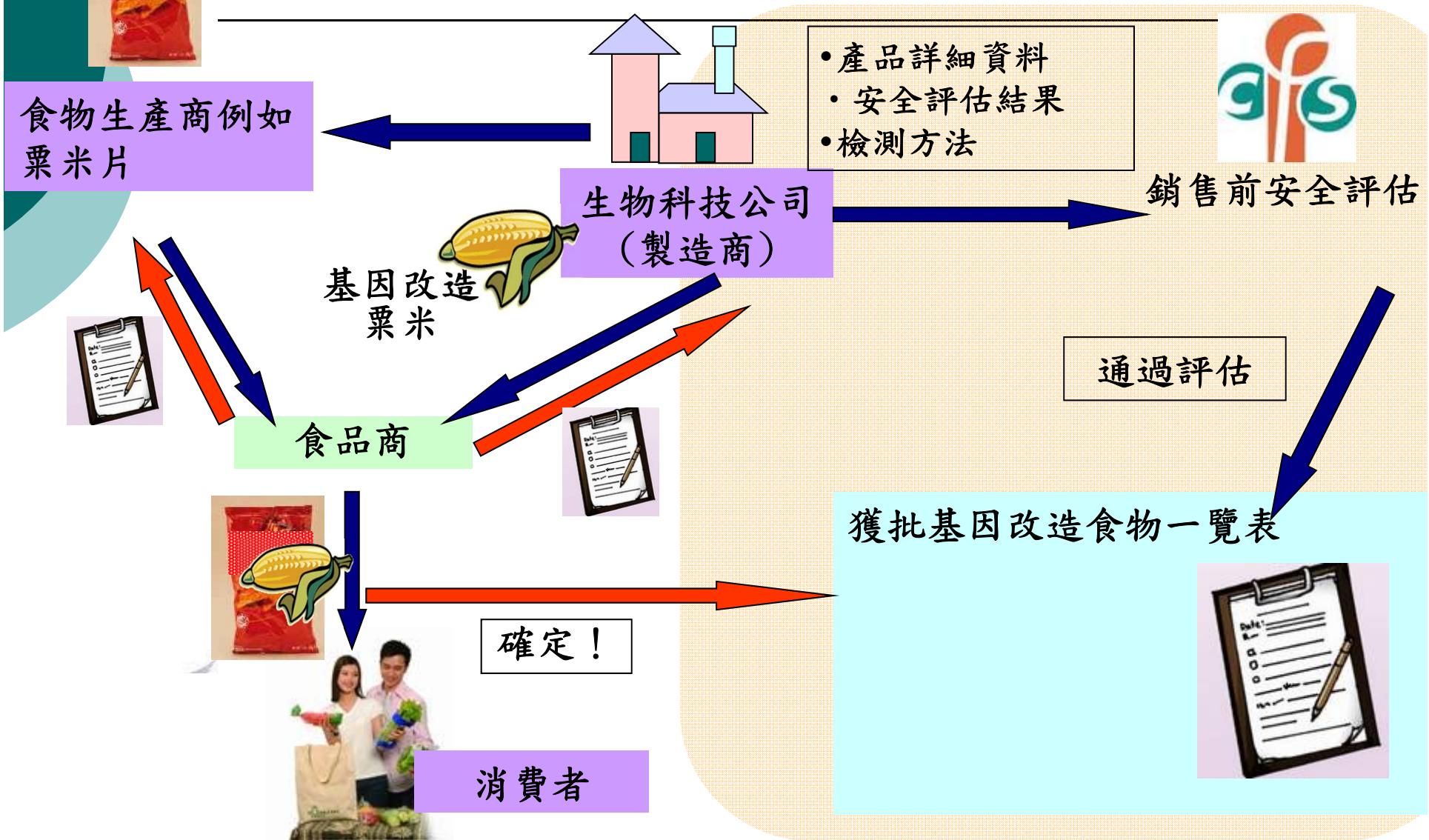


香港擬推行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I）

- 適用於本身是或衍生自基因改造微生物、植物或動物的基因改造食物
- 由研發基因改造生物的生物科技公司提出，而非一般食物業；對業界影響不大
- 簡化程序-如採用的原則和方法與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相若



香港擬推行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 (II)



基因改造食物例子



農作物	基因改造特性	相關食物例子
大豆	能抵受除草劑	用作製造豆類飲品、豆腐；可加工製成豆油、豆粉、乳化劑（如卵磷脂）等，或用來製造麵包、餡餅、食用油
粟米	能抵抗害蟲 能抵受除草劑	可加工製成粟米油、麵粉、糖或糖漿，或用來製造零食、烘製麵包糕餅零食、糖果、汽水

需提交作銷售前安全評估的是未經加工食物，而非其加工食品

香港擬推行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III)

- 在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生效前，中心會對市面上現有的基因改造食物制定適當的過渡安排
- 未獲其他食物安全規管當局核准可於食物內使用的基因改造食物評估時間會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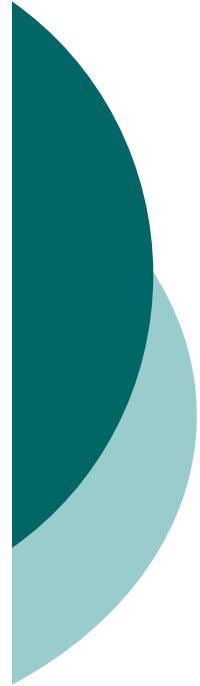
香港擬推行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IV)

- 中心會制定一份獲准基因改造食物的名單，並上載於中心網頁，供市民和業界參考
- 食品生產商及進口商有責任確保其產品只含有獲准的基因改造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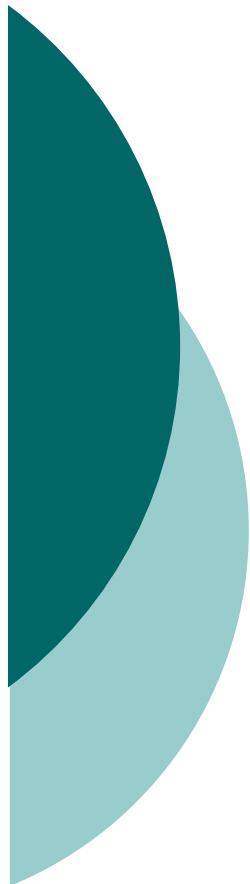
香港擬推行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V)

- 銷售前安全評估制度一經落實：
 - 中心能夠掌握有關基因改造生物的轉基因資料及有證標準物質
 - 有助加強政府化驗所檢測基因改造產品的能力及執法能力



未來工作

- 當局擬於下半年就此事諮詢公眾的意見



~ 謝謝 ~

